

評論：兒童節密碼，你懂嗎？

(2017年4月4日發表於《香港01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01.com/article/82098>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兒童節密碼？4.4？6.1？還是11.20？都不是。

香港傳統上以4月4日為兒童節，若你在網上搜尋一下，不同的官員分別會在4月4日及6月1日（內地兒童節）開腔應節。然而，聯合國所訂的兒童節卻又是11月20日。如此說來，香港可以有3個兒童節！對的。不過，以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，3個兒童節也著實不夠。何解？

相比其他發達地區的同齡兒童，本港兒童的童年並不快樂，居住環境擠逼，活動空間狹窄，課業佔據兒童大部分時間及精力，逼使他們成為「考試奴隸」，接二連三的兒童自殺事件已經顯示現時政府的機制對兒童關注不足，且未能有效確保兒童福祉。兒童節的原意正正是藉此日增加對兒童的關注及促進兒童福祉，所以對香港而言，3個兒童節又怎會嫌多？最好365天都是兒童節，政府時時刻刻均以兒童為本，因此兒童節密碼應該是「兒童為本」才對。

港府尚未破解密碼

1996年英國向聯合國呈交有關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的執行報告，當中包括香港部分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出一系列建議，其中四點至為重要。第一，建議港府在制訂各項政策時，須同時評估兒童會受到的影響，以確保貫徹「兒童為本」（英文原文為“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”）以回應《公約》第3條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」海外不少國家實行「兒童影響評估」，亦源於此。第二，建議港府設立一個獨立機制，以專門監察有關兒童權利政策的推行情況，其後更具體指名為「兒童委員會」。第三，制訂一套周全的兒童策略。第四，建立中央數據收集系統，以便制訂及評估各項促進兒童權利的措施。二十年過去，其間港府再向聯合國提交兩次報告，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再三提出上述四項建議，甚至用上「強烈建議」字眼，可惜港府仍然不動如山。政府一直宣稱重視兒童，但兒童的位置在哪裡？似乎「兒童為本」這個密碼，港府仍然未能破解。

「兒童委員會」以外...

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其政綱中提出「考慮在政府內成立『兒童事務委員會』，匯聚相關政策局/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，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。」雖然有團體對其性質存疑，然而筆者以為總算是港府二十年來踏出的第一步。至於其性質，有諸多海外經驗可作參考，例如英倫三島、比利時、丹麥、芬蘭、挪威、瑞典、紐西蘭及澳洲。只要政府誠心推動其事，吸納民間組織及專家的意見，以「兒童為本」為首要原則，相信要促成其事並不困難，反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其餘三項建議尚未見眉目。

兒童影響評估

政府能否貫徹「兒童為本」行事，有賴有效機制支持。因此，不少國家均建立「兒童影響評估」機制，所有政策必需通過始可推行，例如英國、澳洲、瑞典及芬蘭。在香港，同類的機制有「家庭影響評估」。自2013年起，本港所有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。換言之，該類機制非不宜於香港，實只是港府對兒童的重視程度仍然不足。試想想，若有「兒童影響評估」機制□TSA一類措施便不會演化為操練。

兒童政策

香港沒有獨立的兒童政策，兒童的縱影只能散見於婦女政策、家庭政策及教育政策，令人感到兒童僅僅是家庭或者母親的附依，所謂「兒童最佳利益」往往淪為次要，這與《公約》第3條指明「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」不符。因此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不斷要求香港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。歐盟、英國及紐西蘭等國家已制訂有關兒童政策，內地亦有《兒童發展綱要》，香港在此處一片空白，實在有需要急起直追。

兒童數據庫

現時有關兒童的數據散佈於各公營部門，包括教育局、社會福利署、衛生署、醫管局、統計處及入境處等，這些資料欠缺統一收集標準及周期，部門之間的數據定義各異，時序不一，且大部分並不公開。雖民間團

體嘗試整合運用（例如本會的《香港幼兒發展指標》），成效實在有限。當我們對兒童的基本狀況亦不了解時，又如何能夠制訂有效促進兒童福祉的政策？

讓每天都是兒童節

在4月4日的這一天，筆者希望候任特首林鄭月娥及即將上任的各司局官員能夠破解「兒童為本」這個兒童節的密碼，心繫兒童以行其事，讓香港的每一天都是兒童節。此外，亦盼望港府能徹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四項建議，並在下一次向聯合國呈交有關《公約》實際情況報告時，有正面及實質的交待。